

① 可燃垃圾

每周二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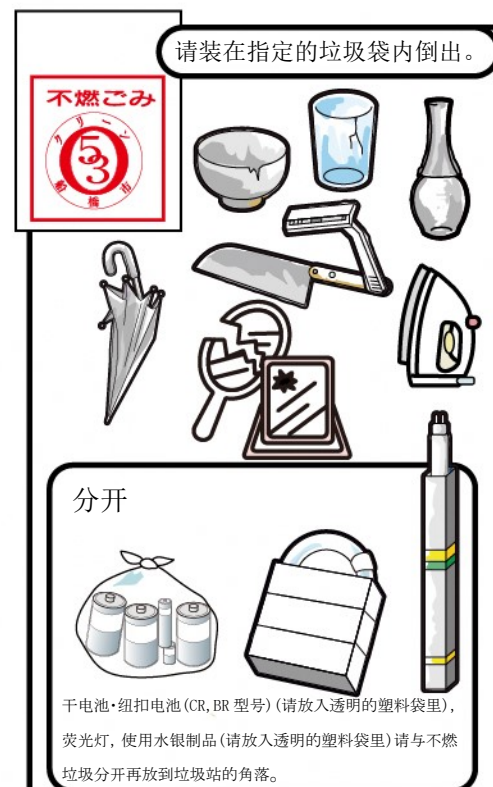


- 品目**
- 厨房垃圾 (剩饭、贝壳等含水分的垃圾)
 - 碎纸片 ● 布制玩偶 · 靠垫 (大东西请剪成小块)
 - 橡胶制品 · 塑料制品 · 泡沫塑料 · 塑料袋 · 胶鞋 · 盒式录音带 · 录像磁带 · CD 盘 · DVD · 塑料桶 (18 公升以内)
 - 皮革制品 (鞋 · 皮包 · 皮带)
 - 树枝 (直径 10 公分以内长 50 公分以内, 木板厚 5 公分以内、长 50 公分以内等)
 - 尿布

- 注意事项**
- 残留的食用油和酱油等液状调味料的瓶装和袋装, 请别整个丢弃先用纸及布吸收, 或用固定剂凝固后再丢出。
 - 床单跟毛巾等的旧布料, 裁断成方形 50cm 以内与可燃垃圾混装入袋内丢出。
 - 厨房垃圾, 请将水沥干后再倒出。
 - 树枝等如果装不进垃圾袋的话, 请用绳子捆好倒出。
 - 烟花 · 火柴盒等请用水浸湿, 便利型打火机请务必将内部瓦斯用完后, 用水浸泡让它不会起火后, 才放入垃圾袋内丢出。
 - 将尿布类的污秽物丢入马桶, 放入指定的垃圾袋内倒出。
 - 为防止飞散, 粉碎后垃圾 · 微珠 (枕头的填充物等) 请放入指定袋中丢弃。

② 不可燃垃圾

每月一次



- 品目**
- 陶瓷类 (饭碗 · 碟子 · 花盆等)
 - 玻璃制品等 (破瓶子 · 玻璃板 · 玻璃杯 · 花瓶 · 镜子等) ● 灯泡
 - 伞 ● 玩具 (含有金属的物品)
 - 体温计
 - 刀具类 ● 针 · 图钉 · 安全刮脸刀
 - 油罐 ● 干电池 ● 荧光灯
 - 小型家电制品请放入「再利用 (RISAIKURU) 的专用回收箱内。其他制品请放入指定的袋内。」

- 注意事项**
- 不可燃垃圾袋放不进的物品, 或超出垃圾袋的物品, 请以大型垃圾的丢出方式处理。(雨伞除外)。
 - 刀具类物品和易碎玻璃等, 为防止危险方式处理用纸和胶带捆绑, 标示出危险后才能丢出。
 - 蓄电池、灭火器、瓦斯罐, 氧液化气罐等的压力容器等不予以回收。(请向专门店或垃圾处理许可业者咨询。)
 - 纽扣电池、小型充电式电池, 灭火器、瓦斯罐等不予以收集。(请向专门店或垃圾处理许可业者咨询。)
 - 请勿将使用完的注射针放入市的垃圾收集处, 请协助拿到药局 (回收店)。

③ 资源垃圾 · 塑料瓶

每周一次



- 品目**
- 空瓶 (饮料, 食品用罐, 化妆品用瓶)
 - 空罐 (果汁 · 罐头等)
 - 方形铁桶 (糖果罐/调味料罐等)
 - 喷雾罐和便携式液化气罐, 请务必将内部气体用完后, 不要开洞直接丢弃。
 - 金属类 (锅 · 铁壶 · 平锅等) 等珐琅制品
 - 瓶盖 (金属制品)
 - 铁丝衣架

- 注意事项**
- 请将瓶内倒出并用水冲洗。
 - 碎瓶子及玻璃板、耐热玻璃, 请作为不可燃垃圾倒出。
 - 针 · 刮脸刀等, 请做好防止危险的处理后作为不可燃垃圾倒出。
 - 指甲油的瓶作为不可燃垃圾倒出。
 - 空罐扔出时请不要压扁。



- 倒出方法**
1. 将商标和瓶盖取下。
 2. 把瓶内倒空, 用水稍涮一涮。
 3. (尽可能) 压缩。
 4. 放入收集用网袋里。
- 注意事项**
- 标签 · 瓶盖及油 · 洗涤剂 · 饮水机用的水桶等塑料瓶是对象外。请当作可燃垃圾倒出。(如果不想把瓶盖作为可燃垃圾倒出的话, 可拿到回收团体, 一部分的超市、方便店等) 进行回收)。
 - 塑料饮料瓶以外的塑料品请按可燃垃圾扔掉。
 - 放入回收用的网状袋的仅限于塑料瓶, 塑料袋请勿放入。
 - 请勿在垃圾收集站处压扁塑料瓶。

④ 回收有价物

每周一次



- 品目**
- 报纸 (含夹带的宣传单)
 - 杂志 (记事本 · 书本等册子的物品)
 - 纸箱 (内夹波形纸的纸板)
 - 纸包装盒 (有铝涂层的除外)
 - 旧衣 (穿在身上的衣服, 和服 (不含腰带))
 - 毛毯 (棉花 · 毛巾毯 · 浴巾 · 窗帘 · 地毯等不可丢出。)
- 注意事项**
- 在雨天时, 因为湿气会发霉, 无法当成有价物品, 因此雨天旧衣 · 毛巾不进行回收。
 - 旧衣服 · 毛毯以外的有价物虽然雨天时照常回收, 但请尽量在晴天时倒出。
 - 纸包装盒请清洗一下并将其打开晾干捆在一起倒出。
 - 镶有金属的物品 (文件夹 · 商品目录等) 或塑料封膜制品属于可燃垃圾。
 - 装订文件等的订书钉不需要取下。
 - 带有塑料饮料口的纸盒, 请取下饮料口后, 按有价物丢出。取下的饮料口, 请按可燃垃圾丢弃。(但, 有铝涂层的纸盒是可燃垃圾。)

按户收集

⑤ 大件垃圾

收费制 (有料) 需要以电话 · Fax · email 申请

大件垃圾受理中心

Tel.047-457-4153 FAX047-457-4221
周一~五 (节日休息) 上午 9 点~下午 4 点。
一户一次 5 件为限, 7 天以后可以再次申请。

※周一 · 节假日隔天, 电话非常混杂敬请理解。
大型垃圾是指超过长约 50cm 的可燃性的粗大型垃圾, 以及不可燃垃圾 (20 升用) 袋装不下的不可燃性粗大型垃圾。

品目



● 不可燃垃圾袋是指可以装得进 (20 升用) 垃圾袋内, 除了重量物品以外, 可当不可燃垃圾处理。

【处理手续费】

- 处理手续费分为「370 日元」「740 日元」「1,110 日元」「1,480 日元」4 段金额。按照处理手续费的金额, 请购买您所需要数量的「370 日元」处理券。
- 只可以现金支付, 处理卷不可退款。
- 请将处理券贴在明显可见的地方, 贴好以防脱落。
- 若直接拿到垃圾处理场时, 支付方式仅限现金。(不可以使用处理券。)
- 生活保护家庭者, 可免除手续费。请跟受理中心询问。

收集方法

- ① 请向「大件垃圾受理中心」打电话申请。说明大件垃圾的位置和收集日期和价格的描述。
 - ② 大型垃圾请到「(粗大型垃圾处理券受理店) 便利店 亦有」购买所需费用的「船桥市粗大型垃圾处理券」贴纸, 支付仅限现金。
 - ③ 请在处理券上填写清楚收集日 · 姓名并贴在大件垃圾上, 于收集日的上午 8 点 30 分之前放在家门口等指定的场所。
※公寓等集体住宅居住者的大件垃圾, 请放在一楼的门口等处。
 - ④ 由收集车前来收集。(倒出者不需要在场) ※不采取到家中收集的方式。※雨天也收集。
- 清洁助手帮助收集
- 只有高龄者 (65 岁以上)、障碍者的家庭, 在搬运大件垃圾有困难时, 将帮助从家里面搬出进行收集。(请向受理中心咨询。)



船桥市粗大型垃圾处理券

